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1〕8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安发〔2021〕11号 文件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调研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1〕11号）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市政府安委会结合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鲁安发〔2021〕11号文件责任分工》，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

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区市及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负总责，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分管负责同志要当好操盘手，盯住具体事，全力推动整改落实。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责任，举一反三，对照整改措施和任务分工，逐项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整改落实。

**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各有关区市及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整改工作责任分工，从严从快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能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立即解决，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各项整改工作；不能立即解决的，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阶段性措施，循序渐进、分步实施、逐步解决，确保按时限要求办结。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情况调度，确保整改一个、核实一个、销号一个，实施闭环管理。

**三、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各有关区市及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相结合，深入分析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强和改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加强督查督办，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提醒；对未能在时间节点内完成销号、未按照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措施的要严肃问责，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工作落实，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请各有关区市及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联系人：张兵奎；联系电话：5210779；邮箱：yjjck@wh.shandong.cn。

附件：贯彻落实鲁安发〔2021〕11号文件责任分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 贯彻落实鲁安发〔2021〕11号文件责任分工

### 一、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下功夫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贯穿非煤矿山整治发展始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二）深刻吸取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和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高矿山安全整体水平，推动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三）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山东省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研究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施策、综合整治，

切实解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深入不扎实，安全大排查搞形式、走过场，问题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制度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

## 二、在强化属地监管上下功夫

（四）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基建矿山、大型矿山（金矿15万吨/年、铁矿100万吨/年、露天矿100万吨/年）和采深超800米的非煤矿山，由市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其他矿山，由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按照与同级政府承担职责相对应原则，市及区市级部门应逐一明确包保责任人，2021年6月底前，在当地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告包保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制，及时更新包保责任人信息。（责任单位：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五）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权责清单，解决重大隐患“查不出、盯不住、改不了”等问题。（责任单位：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六）突出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实效性，确保隐患问题查的出、查的实、查的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顶格处罚。问题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依法提请关

闭。坚决杜绝工作作风不实，执法不严格、不精准，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敢动真碰硬，放任违法违规企业长期“带病”生产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 三、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下功夫

（七）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必须编制专门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矿长签字批准，由矿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对作业全程视频记录，严禁违规擅自动火作业。井筒内、主要进风巷、机电硐室等重要地点使用非阻燃材料的，限期全部更换。（责任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八）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清退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规定；严禁同时同地装卸炸药和雷管，严禁违法违规存放、超量储存；从事爆破作业的，必须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并持证上岗。2021年底前，小型矿山一律取消井下民爆物品器材库、发放站，严禁设置临时发放点，对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均按非法储存依法进行查处。严禁在上下班或者人员集中时间往井下运送爆破器材。（责任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

(九) 2021年5月30日前，地下矿山企业要完成对本单位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包括基建施工、采掘施工队伍）相关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的逐一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报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查，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必须全部清退。发包单位依法对外包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坚决杜绝“发包单位不管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上级公司不管下属项目部、项目部不管自己队伍”的“三不管”问题。2022年底前，矿山全部取消采掘工程外包队伍且自建产业队伍或成立具备相应资质的采掘工程公司。（责任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底）严厉打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挂靠资质、非法分包、层层转包、临时拼凑队伍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 四、在规范生产开发秩序上下功夫

(十) 严格落实省政府公布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矿权整合或关闭政策，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十四五”期间，新批准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出让地下非煤开采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金矿必须达到9万吨/年、铁矿必须达到45万吨/年且服务年限达到10年以上。凡核定能力或生产规模铁矿达不到25万吨/年、金矿达不到6万吨/年的矿山，保有资源确实丰富的，经所在地政府（管委）申请，报市政府同意可进

行技改，2022年年底前仍达不到上述规模的一律关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威政办字〔2018〕92号），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新建露天开采普通建筑用石材矿山，批准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0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一次性发证年限原则上均不得少于10年；新建饰面用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一次性发证年限原则上均不得少于5年。新建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整体出让、整体开发，严禁分割出让、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证多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十一）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采矿许可范围、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按批准的采矿许可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进行安全可靠论证或变更安全设施设计，没有论证或变更的，不得生产和使用；各生产系统图纸必须及时更新填绘，严禁图纸弄虚作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十二）从事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禁止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或者超出资质



范围从事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严格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查，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设计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对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存在重大疏漏的安全设施设计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处罚并吊销资质证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严格落实中介服务机构责任，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必须现场勘验，负责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必须现场检测检验，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报告或原始记录中签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 五、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下功夫

（十三）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融合建设、一体运行，解决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者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十四）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到2021年底，

安全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 100%依规设置和配备。(责任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

(十五)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矿长、分管矿长、总工程师、安全部门负责人和外包队伍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等特种作业人员 100%依规培训、持证上岗。未取得合格证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

## 六、在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十六)贯彻落实省里已经出台的《关于切实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的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及将要出台的《山东省落实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的若干规定》、《山东省非煤矿山关闭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关于建立非煤矿山联合执法机制的意见》、《山东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非煤地下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细则(试行)》、《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方案》、《山东省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中介服务行为的若干规定》、《山东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施工管理的意见》、《山东省关于加强非煤矿山领域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推进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实

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进一步加强黄金产业环境保护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有关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